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懿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85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懿玲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拾柒萬玖仟捌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洪懿玲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他人用以轉帳、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5時26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人數達三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

01 後，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
02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嗣洪懿玲知悉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可能屬擔任提領詐欺犯
04 罪贓款之行為，且如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
05 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另行起意，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
0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本
0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9 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
10 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
11 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
12 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由洪懿玲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
13 表二所示金額，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5 (一)被告洪懿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若舜、楊美華、何香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17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懿
18 玲）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1月11日至113年1月22日存款交
19 易明細（偵卷第31至3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13年6月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7745號函檢附帳號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懿玲）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
22 31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偵卷第353至360
23 頁）。

24 (四)證人高若舜之匯款明細一覽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投
25 資軟體頁面翻拍照片、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卷第6
26 5至79、83頁）、證人楊美華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
27 單據翻拍照片（偵卷第155至172頁）、證人何香蘭之轉帳交易
28 明細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05至207、211至
29 215頁）、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
30 卷第231至349頁）、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17號、第
31 3945號調解筆錄（金訴卷第53至54、81至82頁）、本院114年5

01 月2日、114年5月14日、114年7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金簡
02 卷第9、39頁)、郵政匯款申請書(金簡卷第35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被告於偵
19 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新舊法後，
20 應認上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
26 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就被告犯罪事實(二)犯行，公訴意旨已記載此部分之犯罪事
29 實，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被告此部分犯行應構成正
30 犯，而非幫助犯(本院金簡卷第30頁)，附此敘明。

31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二)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行，係以一行為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03 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5 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二)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7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六)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七)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行，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
10 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
13 不詳之人使用，復提領附表二之款項，造成附表一、二所示
14 之人受有各該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何香蘭、高若舜，願分期
16 賠償其等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本
17 院金訴卷第53至54、81至82頁，金簡卷第39頁），兼衡被告
18 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19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主
20 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
21 告附表一、二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
22 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評價
23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業據被
27 告供承在案（本院金訴卷第43頁），上開報酬為被告本案犯
28 行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03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04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經查：

- 08 1.附表二之告訴人何香蘭匯入本案帳戶19萬9,872元後，其中1
09 4萬9,879元經被告提領供己花用，另有4萬9,993元則未及提
10 領或轉匯而經圈存（偵卷第33、107頁），足認告訴人何香
11 蘭所匯入本案帳戶之19萬9,872元，被告均具管領權，屬本
12 案洗錢之財物，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嗣被告已返還告訴人
13 何香蘭3萬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本院金簡卷第3
14 9頁），經扣除被告返還之金額後，上開剩餘之款項共計16
15 萬9,872元，被告仍具管領權，屬本案洗錢之財物，亦屬被
16 告之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若依本院調
19 解筆錄履行，或銀行將上開經圈存之款項退還予告訴人何香
20 蘭，則是否仍應追徵，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附此敘明。
- 21 2.至附表一其餘款項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雖亦為被告本
22 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對上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是若
23 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應沒收、追徵之金額共計17萬9,872元
26 (計算式：1萬元+16萬9,872元=17萬9,872元)。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31 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新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詩涵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主文
1	楊美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嗣楊美華於112年6月間某日點擊連結並與LINE暱稱「楊百鑫」、「MTOOEX-Jon」等人聯繫，「楊百鑫」、「MTOOEX-Jon」對楊美華佯稱若不繳納驗證金會遭警方	113年1月11日13時39分許，匯款37萬8,246元	洪懿玲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

(續上頁)

01

		列為洗錢共犯云云，致楊美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高若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7時許，以LINE暱稱「Mr. 劉旭超」、「莊欣妍」、「Mr. 鐘旻志」對高若舜佯稱若不繳納驗證金會遭警方列為洗錢共犯云云，致高若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1日11時27分許，匯款62萬5,2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人	主文
1	何香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嗣何香蘭112年6月16日中午某時許，點擊連結並與LINE暱稱「林宛瑩」、「投資指南VIP38」、「金滿億認證幣商」、「逍遙幣所」、「恬美」等人聯繫，「恬美」對何香蘭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獲利云云，致何香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2日11時10分許，匯款19萬9,872元	(1)113年1月16日10時56分許，提領5萬元 (2)113年1月22日11時58分許，提領10萬元 (包含不詳之人所匯之121元，其餘4萬9,993元經圈存)	洪懿玲	洪懿玲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